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研交流方案

101年10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目的：

為善用本校豐沛之研究人員資源，強化教師陣容，加速研究及教學單位學術交流，增進教學研究資源整合與發展，特訂定本方案。

貳、實施背景：

- 一、為早日達成本校成為研究型大學之目標，積極整合教研人力資源，以強化本校教學陣容，使學生之學習更豐富多元。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皆為本校學術研究之主力，在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本校促成教研交流，以厚植本校教研人員之研究及教學能量。
- 三、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無論為建制單位與否，均應作為教師與研究人員合作之平台，促進校內大型研究計畫之科際整合。

參、執行要領：

- 一、本校自訂之相關規範均秉持教研人員一校一制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處理。
- 二、推動本方案之學院、研究中心，學校於其推動過程中給予必要之支援。
- 三、相關行政單位應配合修訂校內規章，以利本方案之推動。

肆、具體作法：

- 一、新聘之研究人員需同時聘為教學單位合聘教師，其聘任標準及程序並與教師齊一。
- 二、研究人員每學期學制內開設一門課以上，且不另支領鐘點費者，當學年度之研究成果得依各研究中心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酌減之。未符合前開原則者，每年之研究成果應較同等級專任教師為高。
- 三、每學期開課前，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研究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在符合各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課需求之前提下，就研究人員擬開設之課程進行協調。
- 四、學校積極鼓勵研究人員開授通識課程，其聘任及課程開授程序由人事室及教務處協助之。
- 五、教學單位聘任研究人員開課，員額得不計入聘任單位員額，但可計入師生比，其研究成果並得雙方計算。研究人員如已持有教師證書，得簡化其聘任審議程序。
- 六、研究人員之聘任案或升等案，如同時請領教師證書，得予以併案審議以簡化程序。

- 七、研究人員除由系所合聘外，亦得由學院合聘，由各院院長彈性運用。
- 八、義務教學納入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成績計算。另參照專任教師應上傳授課大綱之立意，研究人員應定期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 九、研究人員義務教學者，納入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遴選對象。
- 十、教師經研究中心依程序聘任為合聘研究人員者，因另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減授二小時，且不得再以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
- 十一、合聘教師及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及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應以合約明定。

伍、配合措施：

- 一、符合員額增撥方案者，得依程序由學校提供研究人員轉任教師或擔任兼任教師之員額。
- 二、由學校核撥一定減授時數，以鼓勵校級研究中心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合聘研究人員，強化研究團隊陣容。
- 三、簡化本校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合聘教師或兼任教師之審議程序，以及報部請領教師證書之程序。
- 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應配合修訂中心之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鼓勵研究人員參與校內教學活動。
- 五、教學發展中心配合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提供研究人員必要之研習機會。
- 六、本校教研交流政策由教務處及研發處負責推動，並由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主動檢討及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以利加速推動。

陸、附則：

- 一、每學年終了由校長召開檢討會議，藉以檢討實施成效並改進方案。
- 二、本方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